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2,500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753,222,795 股的 0.03%，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2,500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753,222,795 股的 0.03%。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人数为 27 人，其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435 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53,222,795 股变更为 1,752,700,295 股。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拟向 3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示期间，公司自查发现栾俊杰及陈波 2 名员工的亲属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股票的行为，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情况

（一）注销/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由于激励对象徐世文、刘奇奇等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362,500股进行注销、对限制性股票共计36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王益民、赵尔君等15名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的考核目标，公司对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40%股票期权 160,000 股进行注销、对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共计注销股票期权 522,500 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22,500 股。

（二）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数量不做调整。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前，公司未实施上述事项，因此共计注销/回购注销 522,500 股。

2.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价格不做调整。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3,014,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2.435元/股。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648,048,078	36.96%	647,525,578	36.93%
高管锁定股	620,015,878	35.36%	620,015,878	35.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032,200	1.60%	27,509,700	1.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05,174,717	63.04%	1,105,174,717	63.04%
三、总股本	1,753,222,795	100.00%	1,752,700,295	99.97%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因期权自主行权事项引起的股本增加 208,200 股。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